

佛光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14.12.24 11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處會議通過
114.12.30 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創意及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佛光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獲本校補助或以本校名義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計畫，所獲致之智慧財產及專利成果。
本校為前項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人。
- 第 3 條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其業務職掌如下：
一、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申請、推廣及技術移轉。
二、智慧財產諮詢、鑑定。
三、研發成果之專利分析與專利佈局。
四、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事項。
- 第 4 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創作人向研究發展處揭露申請意願，所需相關費用包含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領證、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得由創作人自籌，或申請由學校負擔相關費用。
二、創作人中，需至少有一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三、創作人為多人時，應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為主要申請人，負責統籌辦理相關專利申請程序。
四、本校學生參與研發之專利，研究發展處得以專案經費，聘請專家輔導創作人撰寫專利說明書。
五、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者，須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方得委託專利事務所辦理。
六、專利說明書完成後，由主要申請人提交研究發展處辦理用印及郵寄。
七、專利證書獲核發通過時，創作人應將專利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保管。
- 第 5 條 屬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其專利權人應登記為本校。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創作人不得自行申請國內外專利。如創作人因時效因素自費先申請國外專利，應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取得證書後，需提請研究發展處追認，追認通過後方得依本辦法享有相關權益。違者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第 6 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創作人負擔之義務如下：
一、創作人對於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司法訴訟、等相關行政或法律程序應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
二、創作人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責任，如專利申請遭駁回超過三次，後續答辯費用由創作人全額負擔。

- 三、創作人應協助該研發成果與專利權之推廣應用。
- 四、創作人利用不合法手段獲得相關權利者，應就侵害他人權益負一切責任。
- 五、創作人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研究發展處。
- 六、創作人違反本條之義務致損本校權益或致相關費用產生時，該損失與費用應由創作人負擔。

第 7 條 專利侵權與賠償責任：

- 一、研發成果涉侵害他人權利時，創作人應負說明之責，並配合行政及法律程序。
- 二、侵權屬實者，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本校並得就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請求損害賠償。
- 三、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創作人應負全力協助義務。

第 8 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原則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
- 二、創作人與研究發展處皆應對本校之研發成果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有償技術移轉及商品化之機會。
- 三、有償技術移轉及授權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移轉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四、技術移轉及授權遇有爭議時，應提交研究發展會議議決之。
- 五、歸屬本校之專利，其維護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期滿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創作人進行市場性評估，經審議不具效益者，第四年起由創作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

第 9 條 研發成果收益分配

- 一、本條所稱之研發成果收益，係指因本校研發成果（包含專門知識、技術、以及專利）之授權、讓與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金、以及股份等。
- 二、智慧財產權由本校與校外單位、自然人共享時，應以合約訂定各方之權益比例。
- 三、由本校支付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領證、年費……等之專利，其專利及衍生收益於扣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規費（專利規費清單）、事務所服務費、本校支付之輔導費用、以及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本校 30%、創作人 70% 之比例分配之。
- 四、由創作人支付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領證、年費……等之專利，其專利及衍生收益於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本校 15%、創作人 85% 之比例分配之。
- 五、非專利之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本校 15%、創作人 85% 之比例分配之。
- 六、創作人超過 1 人時，應事先以書面約定收益分配比例，未事先約定者，得於收益產生後以書面協議補訂定之，以做為分配收益之依據。

七、研發成果權益淨額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與創作人部分後，得提撥至多 5%分配予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其提撥對象之認定範圍與具體提撥比例，應提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 10 條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

- 一、為保護本校師生並公平、公正、公開之運用研發成果，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涉及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之人員（以下稱當事人），於參與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時，如其作為或不作為將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以下稱利益衝突情形），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條所稱關係人係指：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條所稱財產上利益係指：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四、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第 11 條 揭露與迴避義務

- 一、當事人參與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時，應聲明無涉利益衝突情形。
- 二、當事人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自行迴避。
 - （二）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未迴避者，當事人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經本校認定無迴避必要者，方得繼續參與或辦理。
 - （三）經本校認定有迴避必要者，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應即行迴避。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